

#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转让所属新投华瀛石油化工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48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衍物流”）向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港汇”）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投华瀛石油化工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投华瀛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48%股权。
-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新投华瀛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4,314.25 万元、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5,002.62 万元，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,187.32 万元。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投华瀛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，确定其 48%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,489.91 万元。
-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整合需要，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实业，集中资源加快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而进行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华衍物流与沈阳港汇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华衍物流以 2,489.91 万元的价格向沈阳港汇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投华瀛 48%股权，转让价款将以现金转账方式在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华衍物流将不再持有新投华瀛股权。

根据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全评报字[2022]第 1044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新投华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,002.62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5,187.32 万元。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投华瀛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，确定其 48%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,489.91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授权，2022年12月15日，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22088983936U
3. 法定代表人：安海舰
4. 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5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6. 成立日期：2014年3月5日
7. 住 所：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南大街1号

8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食品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，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；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金属矿石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，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，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金属结构销售，金属工具销售，煤炭及制品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，机械设备销售，五金产品零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日用百货销售，化妆品批发，化妆品零售，企业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橡胶制品销售，纸浆销售，颜料销售，合成纤维销售，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

沈阳港汇的股东为：自然人安海舰，持有 60%股份；自然人高文光，持有 40%股份。沈阳港汇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，沈阳港汇总资产为 56,792.80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514.09 万元；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,183.76 万元，净利润 4,519.02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为华衍物流向沈阳港汇转让其持有的新投华瀛 48%股权。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CUME0A
3. 法定代表人：崔振初

4.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5. 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6. 成立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4 日
7. 住 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8. 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燃料油、原料油、润滑油、沥青、石油制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家用电器、木浆、纸浆、钛白粉、纸质品、文化体育用品、纺织品、汽车及汽车配件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建筑材料、矿产品、五金交电、通讯器材、橡胶制品、焦炭、有色金属、煤炭、化肥的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从事能源科技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招标代理；财务咨询、社会经济咨询（均不含限制信息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）；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（不含限制信息）；物流服务。许可经营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的销售。

新投华瀛主要从事油品等商品贸易业务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目前持有新投华瀛 48% 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华衍物流将不再持有新投华瀛股权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审字[2022]第 0211046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新投华瀛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报表）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 目	2022年7月31日	2021年12月31日
流动资产	146,454.76	151,693.00
非流动资产	1,179.67	2,074.14
<b>资产总计</b>	<b>147,634.43</b>	<b>153,767.14</b>
流动负债	143,243.23	147,885.01
非流动负债	76.95	1,111.11
<b>负债合计</b>	<b>143,320.18</b>	<b>148,996.12</b>
<b>股东权益合计</b>	<b>4,314.25</b>	<b>4,771.02</b>
	2022 年 1~7 月	2021 年 1~12 月
营业收入	241,970.78	370,111.05
利润总额	-1,808.65	1,055.24
<b>净利润</b>	<b>-850.30</b>	<b>337.23</b>

## （三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### 1. 评估结果汇总

根据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全评报字[2022]第 1044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新投华瀛的评估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1）资产基础法

经资产基础法评估，新投华瀛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,265.59万元，较净资产账面值5,002.62万元，评估减值737.03万元，减值率14.73%。评估结果汇总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 目	账面值	评估值	增减值	增减率%
流动资产	138,709.02	138,495.23	-213.81	-0.15
非流动资产	2,976.80	2,453.56	-523.24	-17.58
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	2,617.97	2,080.15	-537.82	-20.54
固定资产	31.01	45.59	14.58	47.02
长期待摊费用	0.42	0.42		
递延所得税资产	327.40	327.40		
<b>资产总计</b>	<b>141,685.82</b>	<b>140,948.79</b>	<b>-737.03</b>	<b>-0.52</b>
流动负债	136,683.20	136,683.20		
<b>负债总计</b>	<b>136,683.20</b>	<b>136,683.20</b>		
<b>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）</b>	<b>5,002.62</b>	<b>4,265.59</b>	<b>-737.03</b>	<b>-14.73</b>

## （2）收益法

经收益法评估，新投华瀛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,187.32万元，较净资产账面值5,002.62万元，评估增值184.70万元，增值率3.69%。

### 2. 评估方法及结果

新投华瀛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为企业收入的首要来源。

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构建资产的角度去考虑，反映的是资产投入（购建成本）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。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，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（获利能力）的大小。收益法主要基于被评估单位经营策略、贸易市场表现及市场需求、竞争等因素，对于被评估单位业务进行综合的判断和预测，并按特定的折现率估算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，收益法估值中不但包含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，还包含企业的行业地位优势、区域优势、国企背景优势、资金实力、业务渠道、客户资源、管理能力和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，体现了行业资质及业务经营产生的价值，充分反映了核心资产及优势对企业贡献的价值。资产基础法未能全面的考虑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多重因素，也不能反映企业核心资产及优势对企业所贡献的价值。故针对本次评估而言，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。

因此，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。

即：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，新投华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,002.62万元，在持续经营前提下，评估价值为5,187.32万元，增值额为184.70万元，增值率为3.69%。

#### （四）交易标的或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新投华瀛 48%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股份转让价格和方式

1. 华衍物流同意将其在新投华瀛所持 48%股份（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沈阳港汇，沈阳港汇同意受让。

2. 华衍物流同意出售而沈阳港汇同意购买标的股份，包括该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、收益权、处分权等，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等。

3. 华衍物流同意按协议所规定的条件，以人民币 2,489.9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沈阳港汇，沈阳港汇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份。

4. 沈阳港汇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华衍物流。

#### （二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

1. 华衍物流需在收到沈阳港汇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配合沈阳港汇办理标的股份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。

2. 沈阳港汇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、足额支付转让价款。

#### （三）有关股东权利义务

1. 自华衍物流收到沈阳港汇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之日起，华衍物流不再享有转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，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。

2. 从华衍物流收到沈阳港汇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之日起，沈阳港汇享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。

#### （四）主要违约责任

1. 沈阳港汇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，由协议约定的付款期满之日算起，每逾期 1 日应按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华衍物流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华衍物流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沈阳港汇赔偿一切损失。

2. 如因华衍物流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股份登记变更的，每逾期 1 日应按沈阳港汇已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沈阳港汇支付违约金，但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沈阳港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华衍物流赔偿一切损失。

#### （五）合同生效条件

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（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的，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/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一方在协议上盖章，即表明其法定代表人给予了授权代理人签署协议合法、充分、必要的授权。

#### 五、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1.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整合需要，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实业，集中资源加快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而进行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##### 2. 对新投华瀛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新投华瀛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存续金额8,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将由新投华瀛偿还相关借款并解除上述连带保证责任。新投华瀛不存在委托其理财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董事长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书；
2. 股份转让协议；
3. 新投华瀛《审计报告》和《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